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皖1102破6号之二

锦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本院裁定受理陈久柱对滁州市锦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经本院采取摇号方式，指定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担任锦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你方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到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负有如下法定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将由你方保管、占有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向管理人移交，并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根据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询问；按公告通知的时间、地点列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三、未经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四、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本院将于2025年7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召开锦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网络）会

议，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
。

若你方有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的行为，本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你方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